

正本

福爾摩沙合唱團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1 號 2 樓
承辦人：陳善朗
電話：(02)2591-9422
傳真：(02)2591-0406
電子信箱：formosa.singer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明義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福合文申字第 109112700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邀請貴單位參加「福爾摩沙合唱團 2020 藝文推廣系列音樂會之四」
音樂會

說明：

- 一、福爾摩沙合唱團每年舉辦藝文推廣系列音樂會，將精緻合唱傳遍全國各地，重新編曲與演唱台灣歌謠，賦予傳統旋律新生命與新的詮釋。同時將國際音樂帶進台灣，提升音樂藝術文化的普及度。
- 二、本場音樂會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2 日（六）晚上 19:30，於花蓮縣文-局演藝廳(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)舉辦，歡迎 貴單位參與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主辦單位 福爾摩沙合唱團(電話：02-2591-9422；傳真：02-2591-0406)。

正本：明義國小

福爾摩沙合唱團指揮暨藝術總監

蘇慶俊

蘇慶俊